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清集团”）《关于计划减持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永清集团共计持有公司395,325,811股股份（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395,325,811股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0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.34%。

永清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）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,335,004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%）。（若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）

上述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%。（若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）

一、拟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

（一）股东名称：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持股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永清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395,325,81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.34%。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395,325,811股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0股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减持计划

1、减持原因：永清集团资金需求。

2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、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，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。

3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。

4、减持期间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%。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）

5、减持股份数量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9,335,0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%（若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）

6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。

（二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

1、永清集团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减持的承诺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股份限售承诺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母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，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。

（2）股份减持承诺

公司控股股东永清集团、股东欧阳玉元、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母亲尹翠华承诺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2、永清集团在公司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中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，具体如下：

永清集团承诺，于按本合同认购甲方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，永清集团按本合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永清集团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。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，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减持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，永清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永清集团《关于计划减持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1月20日